**永州市中心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入库**

**比**

**选**

**文**

**件**

**比选单位：永州市中心医院**

**编制部门：审计事务部**

**编制日期：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41333986)**

**[第二章 应选人须知 4](#_Toc41333987)**

**[第三章 比选办法 7](#_Toc41333988)**

**[第四章 评审标准 9](#_Toc41333989)**

**[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 12](#_Toc41333990)**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机构入库格式合同 19](#_Toc4133399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永州市中心医院在省里实施的医疗服务采购项目（含医疗设备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及配送的相关遴选）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库进行公开比选，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参加报名。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在省里实施的医疗服务采购项目（含医疗设备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及配送的相关遴选）的招标代理机构入库比选。

1.2项目地点：冷水滩院区、零陵院区。

1.3服务期限三年，具体时间合同中约定。

1.4代理费的计取：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代理内容及范围**

永州市中心医院在省里实施的医疗服务采购项目（含医疗设备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及配送的相关遴选）的招标代理服务。

**3.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项目确定入围单位3家。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排名前3名的应选人为入围单位。

**4.应选人资格要求**

4.1应选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具备政府采购等招标代理服务；

4.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评该项目；

4.3近三年没有被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没有被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5.比选报名和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请于2020年 6 月 22 日至2020年 6月26 日每天上午9：00到11：30，下午15：00到17：00时止，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证件及复印件(1)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3）需提供社保网站下载的2020年1月至5月连续5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资料等到永州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审计事务部（515房）进行报名，获取比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有效报名者需将上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留存。

**6.比选文件的递交**

6.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 7 月 15 日上午9时整（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三楼会议室**。**本次比选将于上述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比选。

6.2.应选人须指派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保网站下载的2020年1月至5月连续5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携带以下原件：(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3)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监督**

永州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8.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比选公告在永州市中心医院、永州市卫健委指定网上发布。

## **9.其它**

请各投标人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等其它需核查的原件及相关证明原件（不需密封），以便开标时进行验证。

**10.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永州市中心医院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逸云路396号

联 系 人：审计事务部 蒋湘琼

电 话：15226346865

# 第二章 应选人须知

**1.应选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比选人 | 招 标 人：永州市中心医院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逸云路396号联 系 人：蒋湘琼电 话：15226346865 |
| 2 | 项目名称 | 永州市中心医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库比选项目 |
| 3 | 比选保证金 | 比选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应选人基本账号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汇入到比选人账户，在开标时将银行转账回执单携至现场验证，否则作为无条件放弃比选资格。未入选人在比选后退还，入选人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户名：永州市中心医院开户银行：建行永州逸云路支行账 号：4300 1510 1710 5250 2467 |
| 4 | 项目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项目中标人支付 |
| 5 | 代理范围和服务期限 | 1永州市中心医院的医疗服务采购项目（含医疗设备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及配送的相关遴选）招标代理服务；2服务期限三年，具体时间合同中约定。 |
| 6 | 招标代理计划实施时间 | 2020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
| 7 | 应选人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 1应选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具备政府采购等招标代理服务；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评该项目；3近三年没有被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没有被暂停或取消其比选资格；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 8 | 应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0年 7 月 1 日前 |
| 9 | 应选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答疑的时间 | 比选截止前15天 |
| 10 | 应选人报名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 |
| 11 | 比选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 2020年 7 月 15 日上午9时整（北京时间） |
| 12 | 递交应选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 永州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三楼会议室（如有变更，以电话通知为准） |
| 13 | 应选文件份数 | 五份(一正四副） |
| 14 | 比选有效期 | 90天 |
| 15 | 应选报价 | 详见比选文件 |
| 16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
| 17 | 入选公示 | 在入选通知书发出前，比选人将入选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选定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18 | 解释权 | 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应选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应选人须知、评标办法、应选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

**2.应选人须知**

2.1项目介绍：详见公告

2.2合格应选人条件

2.2.1应选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具备政府采购等相关招标代理服务；

2.2.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比选；

2.2.3近三年没有被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没有被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2.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2.2.5信誉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职业道德。

2.2.6如应选人代表不是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在应选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7参与本次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应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比选文件说明**

应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及要求，详细编制应选文件，并保证应选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应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应选人自行承担。

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应选文件将被拒绝。

**4.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4.1协助比选人办理招标申请事项。

4.2依法代表比选人发布招标公告，负责与政府招标管理部门进行协调。

4.3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

4.4组织投标申请单位进行资质审查。

4.5招标相关文件报送比选人审核后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4.6组织现场答疑。

4.7组织标前会议，负责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4.8组织开标。

4.9组织专家评审，编制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并将评审报告报送比选人，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4.10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

4.11负责办理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报批手续。

4.12负责与招投标相关的投诉质疑等的文字解释回复。

4.13完成比选人交办的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三章 比选办法

本比选项目评审办法经永州市中心医院院务会研究后决定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向比选人推荐排名前3名的应选人为入选候选人（若应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入围单位）；具体代理任务与招标范围一致。

**比选、评审及合同授予**

本次比选项目将于上述比选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比选。应选单位法人代表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保网站下载的2020年1月至5月连续5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资料）须参加比选会议，不参加比选会议者，取消其比选资格。

应选单位在提交应选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证书原件或资料原件参加验证：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授权委托人参加比选的，需提供社保网站下载的2020年1月至5月连续5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资料；

验证不合格的应选单位其应选将视为不合格应选人。

**1.比选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比选会议纪律；

（2）公布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应选文件的应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应选人是否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验应选人资格文件证明（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书），检查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验结果；

（5）宣布启封顺序；

（6）当众启封应选文件，公布应选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7）应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评审程序。

**2.应选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检查应选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2）同一数值的表达不一致时，以文字表达为准。应选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比选将被拒绝。

（3）在详细评审前，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份应选文件是否在报价、服务期限、招标方案、合理化建议等实质性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4）在比选报价、服务期限、招标方案、合理化建议等实质性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应选文件将被拒绝。

**3.应选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只对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按附件1-3确定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4.合同授予**

（1）《入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比选人和入选人应当自入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应选文件订立合同，如果入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则视为违约，其比选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比选人。

**5.说明：**

（1）本比选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当递交应选文件的应选人少于3家时，应重新组织比选。

**6.应选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其应选文件作废：**

（1）应选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2）应选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在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如发现入选人的应选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比选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无条件没收比选保证金。

（3）应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验证不合格的。

（5）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视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评分明细表（10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资信及市场行为（20分） | 应选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失信行为)的计10分；每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失信行为）扣5分，最多扣10分。 | 10 |  | 应选人市场行为（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息公示栏和个人信用栏查询信息为准。 |
| 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失信行为）的计10分；每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失信行为）扣5分，最多扣10分。 | 10 |  |
| 2 | 企业资质（10分） | 在湖南省境内注册、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机构，经营范围同时含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药品卫生材料及医疗器械的招投标代理服务的，计7分，否则计0分。 | 7 |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 具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 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含药品和医疗器械，计1分，否则计0分。 | 1 | 　 | 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服务设施（10分） | 在长沙市城区具有办公和服务场所面积≥800平方米,计8分； | 8 | 　 | 提供办公场地的照片和租用或购买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中标公示期内现场核实。 |
| 在长沙市城区具有600≤办公和服务场所面积＜800平方米 ，计4分； |
| 在长沙市城区具有办公和服务场所面积＜600平方米,计2分，无办公服务场所计0分；  |
| 办公具有视频监控的开标室及评标会议室合计4个及以上，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 1.提供开标及评标室的图片2.视频监控截图打印件。中标公示期内现场核实。 |
| 4 | 综合实力（16分） | 从业人员参加过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或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学习并取得培训证书、记录手册（合格）10人次及以上的计10分，每减少1人次减1分，最低得0分。 | 10 | 　 | 提供聘用合同原件、证书原件 |
| 从业人员拥有医学或药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在职6个月以上的人员，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 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原件 |
| 从业人员拥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在职6个月以上的，1名计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计2分，没有的计0分。 | 2 | 　 | 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原件 |
| 拥有自主产权的设备药品医用耗材招投标平台系统，并有市级及以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安全测试报告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 提供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5 | 业绩能力（8分） | 应选人近3年有为三级医院提供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医用耗材遴选入围项目、药品集中配送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经验的，齐全代理的计5分，否则计0分。  | 5 | 　 | 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协议复印件或对外发布的招标公告网站截图。 |
| 应选人近3年代理过市级及以上区域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招标采购，同时具有成熟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网上招投标及交易平台系统和全国各地医用耗材产品数据库和价格数据库的计3分,否则计0分。 | 3 | 　 | 　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协议复印件或行政主管部门相应证明材料。 |
| 6 | 招标代理方案（12分） | 内容完整，科学，可靠，编制水平高，计10-12分； |  | 　 | 要求招标代理方案包含组织结构完整、代理方案科学、工作流程规范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具体等（包括医疗设备、耗材和药品三个采购方面）。 |
| 内容较完整，编制水平一般，计7～9分； |
| 内容欠完整或方案欠科学，计0～6分； |
| 7 | 报价（12分） | 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永财办【2016】30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湘招协【2015】6号文件确定的分段计费及其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乘以下浮系数，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宗。 | 12 | 　 | 报价响应比选文件的记12分，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记0分，并按废标处理。 |
| 8 | 应选文件制作（12分）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10-12 |  | 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便于评审。 |
| 基本符合要求的 | 7-9 |  |
| 有缺项不完整的 | 1-6 |  |

# 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

**一、****应选人应选文件格式应按下列格式顺序编写及装订：**

1. 应选函（按附件1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附件2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附件3格式）
4. 应选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5. 资信证明文件

（1）工商行政证件（营业执照）。

（2）应选人比选（比选会议之日）前二年内不良行为记录（失信行为）的证明文件，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为准（附公示文件），无不良行为记录（失信行为）的出具加盖公章的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否则一经查出取消入围资格，并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3）从业人员比选（比选会议之日）前二年内不良行为记录（失信行为）的证明文件，有不良行为记录（失信行为）的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公示的文件为准（附公示文件），无不良行为记录（失信行为）的出具加盖公章的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否则一经查出取消入围资格，并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6. 评分内容相关证明材料

7. 比选报价（详见比选报价评分办法，按附件4格式）

8. 招标代理方案（附件5，格式自拟）

**二、其他说明**

（1）以上资料如有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应选人公章。

（2） 应选文件须由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当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时，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应选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书写工具书写，字迹工整，任何一页不得涂改、插字、删字。

（4）应选文件共五份（一正四副），副本可用正本复印并加盖应选人公章，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同一数字的表达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应选人应将应选文件（即正、副本）装入同一个密封袋中递交，并在密封袋上加盖应选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未按要求密封的应选文件将不予接收。

（6）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比选公告和比选文件的应选文件均保持有效。本次应选文件资料均不退还。

应选文件的封皮内容如下：

|  |
| --- |
| 比选人： 项目名称： 应选人：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附件1：**

**应 选 函**

**致： （比选人）**

 （应选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比选的有关活动。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答疑文件（如果有），我方接受比选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我方入选，我方保证按应选文件报价的优惠折扣签订合同，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改变折扣比率。

如我方入选，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按贵方的委托要求优质高效地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我方同意在本比选项目开标时间起 天内，遵守本比选文件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具有约束力。

本应选函附录是本应选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均有约束力。

在签订合同前，贵方的入选通知书连同本函及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应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选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应选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的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 （项目名称）比选活动中的有关事宜，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比选及合同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申明。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注：1.无应选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视为无效授权。

 2.法定代表人授权请多准备一份，比选会议现场将验本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4：**

投标报价评分（10分）

本次招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的都按满分计算，报价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按废标处理。

政府采购按照永财办【2016】30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湘招协【2015】6号文件确定的分段计费及其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乘以下浮系数，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宗。

应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招标代理方案**

**格式自拟，方案内容要求包含有组织结构、代理方案、工作流程、服务承诺等。**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机构入库格式合同**

委托人：永州市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入库人：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永州市中心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入库项目招投标中中标，经 公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为甲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的在省里实施的医疗服务采购项目（含医疗设备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及配送的相关遴选，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招标代理服务入库机构之一。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代理范围及项目代理机构产生办法**

1.招标代理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在省里实施的医疗服务采购项目（含医疗设备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及配送的相关遴选，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

2.项目代理机构产生办法：在3个入库代理机构中采取随机抽取办法确定项目代理服务机构。

**第二条 委托代理入库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委托代理事项**

1、招标代理

（1）拟定招标方案；

（2）办理交易入场登记；

（3）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4）编制和发布资格预审文件；

（5）编制资格预审报告；

（6）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组织澄清和答疑

（7）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8）组织开标、评标；

（9）公示评标结果；

（10）拟定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书》

（11）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2）移交项目招标代理档案；

（13）进行招标全过程风险管理；

（14）反馈招标全过程异常信息；

（15）采取防范措施，逆免招标过程中出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涉嫌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或迹象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16）针对投标人和利害关系人的质疑、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向招标人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应招标人要求进行答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7）委托人交办的，与招标代理有关的其它事宜。

2.采购咨询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协助招标人减少政策允许的费用支出；

（3）编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4）应招标人要求，提供有关招标采购方面的培训和招标实战模拟；

（5）提供委托招标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咨询服务；

（6）提供委托代理期问的信息报表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

**第四条 委托代理报酬与计取**

1.委托代理服务费计取：政府采购按照永财办【2016】30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湘招协【2015】6号文件确定的分段计费及其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乘以下浮系数，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宗。（详见附件)

2.代理报酬的支付：与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主导招投标有关活动，审定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接收招标代理成果，依法选择中标人；

（2）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或提出合理建议；如甲方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相关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不按规定时间纠正的或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本合同；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代理工作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及相关台账；

（4）乙方代理甲方项目出现中标候选人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协助竟标单位获取报名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执行，如证实乙方不存在违法行为，可恢复合同执行，如证实乙方有知情不报或参与其中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收取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的，从该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6）乙方代理甲方项目中标侯选人出现报名资质审查不严、招标文件编制有误，分数统计出错，代理服务响应不及时等行为的，甲方有权收取履约质量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7）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机构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见附件1《服务评价管理办法》)，实行“一项一评”，如乙方被评价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乙方因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项目相关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10）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11）确定乙方收取代理报酬的标准。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接受甲方委托代理招标事务，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图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排除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人为干预；

（3）有权建议更换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甲方人员；

（4）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答复；

（5）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团队成员；

（6）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应用专业知识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项目有关的技术支持及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8）对招标工作中应由乙方完成相关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9）乙方工作人员如与代理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10）乙方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2）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3）乙方人员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协助第三方或以第三方名义实际操纵参与所代理项目的竞标投标活动，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4）遵守甲方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及《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所有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服务评价管理，出现围标，串标或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直至解除本合同；

（15）乙方若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不按合同约定向投标人(中标人)乱收费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违规收费金额五倍的违约金，且自该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壹年内，乙方不得承接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的招标代理业务；

（16）遵守《招标采购代理规范》(行业推荐性标准ZBTB/T01-2016)；

（17）在中标合同签订前，督促中标方与甲方治谈、签订合同。

**第六条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保证**

1.双方约定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确保乙方服务质量。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由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履约期完成后，乙方无本合同约定扣款事项、全面履行合同的，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乙方在合同期内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比如地震、水灾、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和类似的军事行动，民间骚动以及政府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限制和行动，承运人延误，或者其他阻止一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原因(统称“不可抗力事件”)，直接致使一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其在本合同中义务，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所有下列条件，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和滅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作发生后\_14 天内提供有关事件的书面资料，包括陈述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根据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修改本合同，以及是否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自行承因此而导致的招标延期损失。

2.如因甲方不遵守保密规定，评标后泄露评标过程，导致质疑和投诉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要进行第二次评议或行政复议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或乙方在代理服务过程中、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违约次数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该项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依法赔尝甲方实际损失。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了与本合同委托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该项违约金从服务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依法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乙方代理招标项目，因中标候选人出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知情不报或参与其中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6.乙方代理甲方的招标项目因存在违法、，违规、不诚信行为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或中标人费用，应承担全部民事、行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收费的五倍的约金，并终止合同。

**第十条 索赔**

1.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一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另一方造成损失，一方可按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索赔。

2.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索赔方向另一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4..收到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的一方于 3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附件《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评价管理办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合同不致的，以国家新的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